

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通知

壹、實施時間：開學日當天至結業式前一天止，計20~22周(預計)。

貳、費用：學雜費依教育局規定以每班20人計算，約為20~22周參考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班別	上課時間	學雜費
		一學期
低年級一般下午班 (課業指導)	每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 下午12時50分至下午4時。	約5720~5936元
低年級一般傍晚班 (課業指導)	星期一至五下午4時10分至5時45分	約5628~5867元
低年級傍晚足球體能班	星期一至五下午4時10分至5時45分 (只有星期二進行課業指導，其他時間皆安排體能訓練活動)	約5628~5867元

一、收費模式：

1. 收費開學後一次繳交，報名課程、經費以整學期規劃，恕不接受單日收費報名(參加傍晚社團、英語課後班以及其他等活動也是整期收費不退費，因為已占一般課後班名額)

2. 報名後，期中若要退出班級，請家長提早並主動聯繫輔導室提出申請，退費依教育局相關退費標準辦理。

二、補助資格：家長如需申請費用補助，教育局公告補助資格如下 1. 全額補助、2. 補助1/2費用：

1、**全額補助**(教育部補助對象)符合以下三類其中一類即可申請補助，但需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教育局審查。

A. 低收入戶學生：據當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由各區公所核發證明者(低收入戶證明)。

B. 原住民學生：係指該生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之戳記(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)。

C. 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2、**繳交1/2費用**之情況特殊學生：符合以下二類其中一類即可申請補助

A. 弱勢兒少

B. 非弱勢兒少但完全符合以下兩種條件(1)教養弱勢及(2)經濟弱勢

(1)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、全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(需繳交當年度全戶所得證明佐證)

(2)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及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，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。此類補助個案依學生實際需求情況，學校將嚴格審查資格，若因資料不全或經家訪後無法通過審核者，將無法補助相關費用，請見諒。

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5月15日8時起至5月24日16時止，網路報名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輔導室蔡老師 26212755*137。

★請家長注意★

一、本校課後班的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，請利用本QR Code報名，報名時間5/15~5/24。

二、錄取名單將於2024/6/17~2024/6/28期間將公告於校網重要公告以及上方輔導室公告。

三、如經報名錄取後，卻無故取消者，下一期報名則列為備取名單，待所有正取名單有缺額後，才能依序遞補。

